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巴西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9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
附件

巴西联邦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部分第 1 段	3
二. 执行部分第 2 段	3
三.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分段	8
四. 执行部分第 3 段 (b) 分段	9
五.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分段	11
六. 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分段	11
七. 执行部分第 6 段	12
八. 执行部分第 8 段 (a) 分段	13
九. 执行部分第 8 段 (b) 分段	16
十. 执行部分第 8 段 (d) 分段	16
十一. 执行部分第 10 段	16

一.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巴西全心全意致力于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并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执行武器以及有关物资和技术。

巴西认为，在裁军领域实施连贯一致和可持续的长期国际战略，还必须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巴西认为，只有彻底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确保这些武器决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巴西还认为，为了切实对付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会员国不仅要实施连贯一致、充分的国家立法，还需有国际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因此，巴西不仅制定和执行这方面严格的国家立法，并且遵守和充分履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

巴西充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二.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巴西已经采纳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等国际条约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等巴西所参加的出口管制制度所规定关于管制和保护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所有准则。巴西还将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等国际社会通过的其他准则纳入国家立法。此外，巴西还制定了充分、有效的国家立法，界定恐怖主义罪和破坏罪并规定处罚办法，这涵盖可能以任何方式积极或消极支助这些行为的所有行为者。巴西国家立法以下列三项基本法律文书为依据：

(1) 1988 年《联邦宪法》¹ 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行为是严重罪行，依法不得保释，不得给予宽限处理或特赦，对其主犯、代理人以及在可以避免这些犯罪行为时回避的人员，应追究其责任”；

¹ 《巴西联邦宪法》第五条第 43 款，英文文本可查阅：<http://webthes.senado.gov.br/web/const/const88.pdf>

(2) 《国家安全法》² (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7.170 号法律) 界定了下列罪行并规定了处罚办法：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和社会秩序罪，包括恐怖主义、破坏以及转让、储存和传播军事实物；

(3) 《严重罪行法》(1990 年 7 月 25 日第 8.072 号法律)³ 规定，《巴西刑法》⁴ 界定的违法行为和罪行为严重罪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对这种罪行处以重刑），并规定不得保释，不得给予特赦、宽限处理或特许处理。恐怖主义、种族灭绝以及释放病原体引发传染病的罪行亦属此列。

– 对转让、生产和储存敏感物质、有关设备和技术的法律管制

巴西依照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法律，⁵ 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质的国际转让实行管制。这项法律界定敏感物质为：可能具有军事用途的所有物质；两用物品；可能被用于核生化领域的物质及其运载工具。这项法律还规定对这些物品以及与这些物品直接相关的服务实行出口管制。

A. 核

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将巴西所参加的核供应国集团范畴内通过的准则纳入国家立法之外，巴西还制定了具体的国家立法，以管制所有核活动，其中还界定了各种违法行为，并对未经政府许可而开展这方面活动规定了处罚办法。

- 1988 年《联邦宪法》⁶ 规定，“在国家领土内开展的所有核活动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必须获得国民议会核准”；
- 1962 年 8 月 27 日第 4.118 号法律⁷ 设立了全国核能委员会，规定与核领域有关的所有活动（转让、拥有、研制、生产等）由国家垄断；规定由全国核能委员会对这些活动实行管制；规定地下进出口核物质活动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39 条），禁止未经全国核能委员会明确授权而拥有或转移核材料、包括副产品，即便在国内市场上亦是如此（第 40 条）。

² 1984 年 12 月 15 日“联邦公报”发布(“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本报告所引述所有法令的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³ 1990 年 7 月 26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⁴ 1940 年 12 月 12 日第 2.848 号法令发布，经 1998 年 12 月 26 日第 9.777 号法律修订。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⁵ 1995 年 10 月 11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⁶ 《联邦宪法》，第 21 条第 23 款(a)分款。

⁷ 1992 年 8 月 27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 1977 年 10 月 17 日第 6.453 号法律⁸ 规定了造成核破坏的民事责任以及涉及核活动的行为的刑事责任。这项法律界定了未经必要授权或者为法律允许的目之外其他目的而生产、拥有、供应和使用核材料的行为以及在没有取得正式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核材料的行为，并规定了处罚办法（第 25 条）。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涉及恐怖行为，对这些行为的处罚则应加上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处罚累计计算。

B. 化学

除了 1996 年 3 月 6 日第 9 号法令⁹ 所通过《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之外，巴西还对涉及转让、生产和储存化学材料的所有活动实行严格管制。

-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 号法律¹⁰ 为了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设立了部际委员会，界定了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这项法律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开展或以任何形式协助《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活动，在部际委员会执行公务时亦不得拒绝合作（第 3 条第 1、2 和 3 款）。
-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律¹¹ 修订了 1934 年 7 月 6 日第 24.602 号法律¹² 所载“管制产品监督条例”（R-105）。这项法律强调，为收集、出口、进口、清关、储存、贸易和贩卖“管制产品监督条例”（R-105）文件附件一（该附件刊载《化学武器公约》涉及的所有化学剂）所刊载的产品而从事生产、再加工、维修、工业使用、处理、支助性使用的活动，必须经巴西军队正式授权。
- 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2.186-16 号临时措施¹³ 禁止“为(……)研制生物和化学武器而取得遗传物质”（第 5 条）。

⁸ 1977 年 10 月 17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⁹ 1996 年 2 月 2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www.mct.gov.br/legis/decreto/9_96.htm

¹⁰ 1996 年 11 月 11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www.mct.gov.br/legis/decretos/2074_96.htm

¹¹ 2001 年 11 月 20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¹² 1934 年 7 月 6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¹³ 2001 年 8 月 24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www.mct.gov.br/legis/mp/mp2186-16.htm>

C. 生物

除了《生物武器公约》和《巴西刑法》(1940 年 12 月 7 日第 2.848 号法令)(这项《刑法》界定了未经授权而处理生物剂的行为并规定了处罚办法¹⁴)所产生的义务之外,巴西的立法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对生物领域的所有活动实行严格管制:

- 1988 年《联邦宪法》(第 225 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5 项)规定,“应由政府(……)管制研究和处理遗传物质的实体”并“管制可能对生命(……)构成威胁的技术、方法和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1995 年 1 月 5 日第 8.974 号法律¹⁵ 规定了采用遗传工程技术构造、繁殖、处理、运输、买卖、消费、在环境中释放和处置转基因生物的安全准则和监督机制;设立了负责监督这些活动的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¹⁶ 禁止自然人担任独立的自主代理人在国家领土内开展可能涉及转基因生物的活动和项目,包括教授、研究、技术发展和工业生产转基因生物。
- 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2.186-16 号临时措施¹⁷ 禁止“为(……)研制生物和化学武器而取得遗传物质”(第 5 条)。
- 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2.191-9 号临时措施¹⁸ 规定,除了管制和监测和转基因生物有关活动和项目之外,由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制定生物安全级别,应用于转基因生物及其用途,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制定使用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措施和程序。

D. 运载工具

巴西在成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之前,就将该制度成员通过的所有管制准则纳入了国家立法,这些准则载于下列法律文书:

¹⁴ 《巴西刑法》还列有其他条款,如:“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第 129 条);“采取行动,目的是使他人受到严重感染,而此人因受污染会传播感染”(第 131 条);“使他人的生命或健康立即受到直接威胁”(第 132 条);“传播可能对具有经济效用的森林、农作物和牲畜造成破坏的疾病或瘟疫”(第 259 条);“向大气层释放病原体引起传染病”(第 267 条);“违反公共当局为防止引起或传播传染病而作出的决定”(第 268 条);“医生不向公共当局通报必须提出通知的疾病”(第 269 条);“对公众或私人饮水、食品或药品下毒”(第 270 条)。

¹⁵ 1995 年 1 月 6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leis/8974_95.htm#Art.%207

¹⁶ 经 1995 年 12 月的 20 日第 1.752 号法令(1995 年 12 月 21 日“联邦公报”发布)修订,并经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2.577 号法令修订(1998 年 5 月 4 日“联邦公报”发布)。

¹⁷ 2001 年 8 月 24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mp/mp2186-16.htm>

¹⁸ 2001 年 8 月 24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mp/mp2191-9.htm>

- 1994 年 12 月 26 日第 35 号理由说明¹⁹ 规定了出口与导弹相关的物品或服务的基本准则。其中刊载了关于出口与导弹直接有关物品和服务的说明，并列出了受管制与导弹直接相关物品或服务的清单。
-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律规定了国际转让敏感物品的参数。
-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律修订了 1934 年 7 月 6 日第 24.602 号法令刊载的文件“受管制产品监测条例”(R-105)。这项法律文书规定对运载工具、部件和推进剂实行管制。

E. 打击洗钱

巴西一贯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包括采取措施打击这些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在这方面，已经通过了打击洗钱的广泛立法，这些立法加上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协定和制度提供了遏制洗钱活动有效措施。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为：

- 1998 年 3 月 3 日第 9.613 号法律²⁰ 及此后的各项修正案²¹ 界定了与洗钱有关的罪行并规定了处罚办法。这项法律规定，由财政部金融活动管制委员会监督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巴西中央银行打击洗钱、监督外汇市场和纪律行动局协同该委员会在这些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对这项法律作了修改，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洗钱的罪行。²²
- 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4.991 号法令²³ 在司法部内设立了收回资产和国际司法合作司，负责查明各种威胁，并制订高效率和高效能打击洗钱政策，并建立打击这些非法行为的文化。由该司协调 2003 年 12 月设立的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综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参与打击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政府机构始终保持灵活的协调关系。综合管理委员会正在执行 2004 年打击洗钱国家战略，迄今取得了积极成果。²⁴

¹⁹ 1994 年 12 月 30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²⁰ 1998 年 3 月 4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²¹ 2002 年 6 月 11 日第 10.647 号法律，2002 年 6 月 12 日“联邦公报”发布；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10.683 号法律，2003 年 5 月 20 日“联邦公报”发布；2003 年 7 月 9 日第 10.701 号法律，2003 年 7 月 9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²²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10.701 号法律，2003 年 7 月 9 日“联盟公报”发布。

²³ 2003 年 2 月 2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s://www.planalto.gov.br>

²⁴ 关于打击洗钱成果战略的葡萄牙文资料，可查阅 <http://www.mj.gov.br/drci/lavagem/encla.htm>

三.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分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巴西不拥有——亦从未研制——核生化武器。依照各项国际文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现行国家立法所规定的义务，禁止在国家领土内存有任何核生化武器。

巴西对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质、设备和技术采取管制措施，并制定了充分的立法，对未经授权而开展这方面活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开展活动追究责任并判处刑罚。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律在巴西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内设立了敏感物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这个政府机构负责制定对敏感物品和服务出口实行充分管制的程序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机制。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4.214 号法令²⁵界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

依照赋予科学技术部和国防部的特权而颁布的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631 MCT/MD 号部际条例²⁶中列有国家敏感物品清单以及应受军用物资出口国家政策管制的常规军用物资清单。

A. 核

1962 年 8 月 27 日第 4.118 号法令设立的全国核能委员会是负责执行管制措施的机构。该委员会管制和监督巴西所有核活动。它还负责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衡算和控制机构）开展协作，并负责执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关于控制巴西各项设施使用的核材料的《四方协定》（1991 年 12 月 13 日），这些核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及衡算和控制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管制。

衡算和控制机构依照双边协定，负责对巴西和阿根廷所有核活动实施和应用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以确保所有材料不被挪作他用，并且避免以不适当方式或未经授权而使用核材料。

巴西和阿根廷承诺在各自领土内禁止和防止并且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执行、推动或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获得任何核爆炸装置。

²⁵ 2002 年 5 月 2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www.planalto.gov.br>

²⁶ 2000 年 11 月 16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portarias/631_2001.htm

全国核能委员会是负责颁布核设施许可证的机构，它评估这些设施安全操作的状况。委员会制订了铀/钍矿开采和处理活动的程序准则。其技术条例和控制程序管制核材料的使用，包括其转让、储存和运输，以确保(衡算和控制机构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得以履行。

B. 化学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R-105)制订了对自然人和法人所开展储存、使用和运输管制产品活动的监督机制，根据这项法令，巴西军队应该对化学剂、其部件和运载工具实行管制(第 1、2、7、10、39 和 40 条)。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 号法令设立了“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条款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监测《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

C. 生物

除了巴西军队应负责控制生物制剂(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R-105))之外，依照 1995 年 1 月 5 日第 8.974 号法律和 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2.191-9 号临时措施，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和监督采用遗传工程技术构造、繁殖、处理、运输、买卖、消费、在环境中释放和处置转基因生物的活动。

D. 运载工具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R-105)规定，巴西陆军应负责控制具有毁灭性力量或者具有可能对自然人和法人构成威胁的任何其他特性的产品(武器、爆炸物、烟火材料、弹药、部件和配件)。与生产、研制和买卖可能用于制造导弹的材料和设备特别相关的活动，由陆军指挥部实行控制。运输这些产品时，必须遵守海军指挥部(进行海上运输时)、空军指挥部(空运)或陆军指挥部(地面运输)的规定。

四. 执行部分第 3 段(b)分段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巴西在本国立法中纳入了巴西签署的各项国际协定和控制制度所规定关于保护敏感物质和设备的所有准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国际组织通过的准则。巴西还制定和保持了这一领域适当、有效的立法。

关于敏感物质(核、化学和生物物质)的运输，由运输部制定适用于全国领土的规则和程序。1997 年 5 月 20 日第 204 号条例²⁷(经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420/2004 号决议²⁸修订)载有“公路和铁路运输危险产品条例补充说明”。²⁹

²⁷ 1997 年 5 月 26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http://www.Transportes.gov.br>

A. 核

全国核能委员会(核能委员会)负责制定基本原则、准则和基本要求,对其活动涉及生产、使用、加工、再加工、处理、运输或储存与巴西核方案有关材料的业务部门提供核物质保护。依照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25 号文件制定的这些条例,可查阅核能委员会的网址。³⁰

巴西政府通过 1980 年 10 月 7 日第 1.809 号法律³¹ (后来经 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2.210 号法令³² 修订),设立了巴西核方案保护制度。该机构中有各种不同的成员,包括可能与巴西核方案有关的联邦、省、市政府、私营部门和基金的代表。它努力确保综合规划、协调行动,并继续执行各项程序,对巴西的核活动、设施和项目、尤其是相关人员以及平民和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B. 化学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载有保护受管制化学物质的规定以及向自然人或法人开展该领域活动颁发许可证的标准,包括必要的要求。

C. 生物

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2.186-16 号临时措施载有关于确保生物物质安全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了取得遗传物质和有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和限制办法。临时措施还对保护和利用遗传物质技术的取得和转让作出了规定。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规定了具体准则,尤其是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具体准则。

国家卫生监督局负责对制药领域的活动制定准则并实行管制。第 210/2003 号决议³³ 载有为制药和相关活动颁发许可证的具体准则。这些准则的目的也是为了确保药品质量,防止向大气层释放传染致病剂。

D. 运载工具

有关立法见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3.665 号法令(R-105)。这项法令规定了充分监督关于受管制产品(运载工具、其部件和推进剂)保护措施的条例,自然人和法人必须执行这些条例。

²⁸ 2004 年 10 月 31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Transportes.gov.br>

²⁹ “公路和铁路运输危险产品条例补充说明”(第 204 号条例附件一)葡萄牙文全文,可查阅 <http://www.transportes.gov.br/BaseJuridica/ProdutosPerigosos/AnexoPort204.htm>

³⁰ 有关条例的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cnen.gov.br/seguranca/normas.asp>

³¹ 1980 年 10 月 8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decretos/1809_80.htm

³² 1997 年 4 月 23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www.mct.gov.br/legis/decretos/2210_97.htm

³³ 2003 年 9 月 3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可查阅: <http://e-legis.bvs.br/leisref/public/showAct.php?id=12422#>

五. 执行部分第 3 段 (c) 分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财政部有义务根据 2004 年 5 月 27 日第 9.649 号法³⁴ 以及 1966 年 11 月 18 日第 37 号法令/法，³⁵ 通过联邦税收和海关秘书处对外贸活动进行监督和管制。

关于国际贸易活动的全部信息均可通过外贸综合系统查询，从而核实与具体授权有关的各项活动。没有科技部综合协调办公室的授权，不得开展与敏感物质出口相关的商业活动。出口核材料还需事先得到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原子能委员会）的授权。

对于违法者，将根据《巴西刑法典》（1940 年第 2.848 号法令/法）和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等法律的规定，给予数项处罚。

除联邦税收和海关秘书处之外，司法部下属的联邦警察司对该领域也有管辖权。联邦警察司专家与巴西武装部队协调，对边境地区进行监测，并对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活动承担主要责任。

巴西武装部队对陆、海和空边界的监控，承担辅助责任。武装部队还有义务独立或与行政部门其他机关协调，预防和打击跨边界和环境犯罪行为。在空域管制方面，巴西武装部队依靠巴西空域管制系统。该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覆盖全国的所有防空和空域管制综合中心，二是亚马孙河警戒和保护系统。

六. 执行部分第 3 段 (d) 分段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1988 年《联邦宪法》和现有国际义务禁止在巴西研制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巴西对相关前体物和技术实行国家管制，控制前体物和技术出口、再出口、转口和运输，保证其仅用于和平目的。

科技部下属的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是负责控制敏感物质进出口和再出口的机关，其职能由 2004 年 2 月 16 日第 49 号条例作出规定。综合协调办公室

³⁴ 1998 年 5 月 28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见 <https://www.planalto.gov.br>。

³⁵ 1966 年 11 月 21 日“联邦公报发布”。葡萄牙文文本见 <https://www.planalto.gov.br>。

与其他政府机关进行必要磋商后，对《国家敏感物质和技术管制清单》中所载项目实施管制并授权转移。这项活动通过外贸综合系统在线开展。通过该系统，可以自动发现未经授权的进出口和再出口行为，因为该系统集中了巴西边界转移的全部信息。1995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9.112 号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了对欺诈性出口行为进行处罚的措施。

综合协调办公室对转移请求逐个进行分析后，可能要求货物发送目的国政府签发“最终用途/用户声明”，并对该声明进行审查。如果向巴西政府提出要求，综合协调办公室也可以参与声明的撰写。在这些情况下，综合协调办公室有义务监督实施缔约方在声明中所提出的保证。

七.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敏感物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有义务根据 1995 年 10 月 10 日第 9.112 号法第 5 条的规定，拟定、更新和公布《出口管制敏感物质清单》。

当前版本的受控敏感物质清单是根据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631 MCT/MD 号部际条例确定的。该条例根据科技部和国防部的职能，更新了《敏感物品清单》和国家军用物资出口政策所管辖的《常规军用物资清单》，修改了上述两清单附件中所载项目。条例第 2 条规定，“涉及化学领域和运载工具领域的项目，国防部有义务更新附件一所载清单，科学技术部有义务更新附件二所载清单。”

在核领域，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861 号法令修订 1995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9.112 号法，确立了国家敏感物品和服务出口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规定了巴西出口《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清单》和《两用设备和材料及相关技术清单》中所认定的，可能用于核活动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技术时必须遵守的程序。以上两清单是共和国总统前战略事务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61 号条例制定的。

两清单均定期更新，以跟上巴西立法和核供应国集团所作出的决定。清单更新工作由敏感物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负责。2002 年 4 月 30 日的第 4.214 号法令对清单的更新工作作了规定。该法令还规定了部际委员会的权限。2001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123-30 号临时措施决定由科技部负责协调部际委员会的工作。

在化学领域，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804 号部级条例公布了《化学武器公约》确认的，由科技部实施出口管制的物质清单。同样，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75 号条例确立了出口管制制度。

在生物领域，农畜和粮食供应部 2002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第 1 号规范性指令确立了科研材料进口规范，包括用于生物控制和其他具体目的生物。在 2004 年 9

月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敏感物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确定拟定生物领域国家管制清单的标准。

关于运载工具，1994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5 号原因说明（EM 35/94-SAE/PR）确定了《关于出口与导弹相关物品及直接相关服务的一般准则》、《关于出口与导弹相关物品及直接相关服务的指令》以及《与导弹相关物品及直接相关服务清单》。

八. 执行部分第 8 段(a)分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根据巴西的法律制度，巴西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地位，国家和国家所管辖的非国家行为主体必须遵守。在此，有必要提及巴西参加了以下与裁军、不扩散和管制敏感技术和材料有关的条约、协定和国际管理制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巴西自 1957 年以来就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巴西一直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该机构的工作，以保证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巴西于 1967 年 5 月 9 日加入该条约。该条约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对巴西生效。该条约在有人居住地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区。其目的是促进核不扩散、促进裁军，以及保证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设施。该条约也是界定核武器概念的第一部国际法律文书。该条约规定了所谓的“消极安全保障”，要求五个核国家尊重该地区的无核地位，放弃对该条约缔约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阿根廷和巴西关于核能仅限和平用途的双边协定》

1991 年 8 月 20 日，巴西和阿根廷共同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地区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设施。随后，两国承诺在各自领土范围内禁止和预防，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鼓励或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测试、使用、制造、生产或以任何方式获取任何核武器，不接受、储存、安装、部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持有核武器。

—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与管制机构（衡算与管制机构）

衡算与管制机构于 1991 年 8 月成立，是《阿根廷和巴西关于核能仅限和平用途的双边协定》设立的实体，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目的是管理和实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巴西和阿根廷从事的所有核活动当中的所有核材料，目的是保证双方仅把核材料与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 阿根廷、巴西、衡算与管制机构、原子能机构适用保障监督四方协定

巴西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并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批准该协定。根据该协定，巴西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允许原子能机构监督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及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开展的所有核活动的所有核材料，从而向国际社会保证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 核供应国集团

1996 年，巴西成为该集团成员。该集团的目的是通过实施可能用于核领域及相关领域的项目和技术的出口控制准则，促进核武器的不扩散。

-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巴西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下，巴西努力促进该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接受。《全面禁试条约》一旦生效，将成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力工具，从而推动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主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努力。

- 《不扩散条约》

巴西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巴西完全致力于促进实现该条约的主要目标，即完全消灭核武器。对于巴西而言，正如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那样，核裁军和不扩散是保证非国家行为主体不获得核武器的关键因素。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巴西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并于 1999 年 3 月 1 日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从此，巴西就成为实施公约所载义务的典范。科技部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是负责监督在巴西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综合协调办公室已与国家化工产业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向化工产业宣传公约规定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保障公约得以实施。这些努力有助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参与公约控制活动的巴西私人设施时全面实现核查目标。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巴西于 1973 年批准《生物武器公约》。科技部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是负责监督在巴西实施《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综合协调办公室已与产业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向其宣传公约规定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保障公约得以实施。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巴西于 1995 年 10 月成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国，之前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第 9.112 号法确立了关于控制敏感物品出口的国内立法。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巴西于 1991 年 4 月 16 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规定了为和平利用核材料进行国际运输时应当给予实物保护的水平。

– 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巴西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几个反恐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 (一)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二)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三)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四)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五)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
- (六)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³⁶
- (七)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八)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九)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
- (十)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与反恐有关的其他三个公约：

- 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

³⁶ 对第 16 (2) 条规定有保留意见。

巴西已通过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3.976 号总统令,把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纳入巴西的法律体系。决议规定的义务得到了严格遵守,这一点反映在 2001 年以来向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提交的四份报告中。

–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

巴西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批准了《巴勒莫公约》,从而能够更有效地采取合作行动,打击跨国犯罪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

由于巴西在洗钱方面具有现代和全面的国家立法,有关政府机关(财政部下属的金融活动控制委员会和巴西中央银行)又发挥了出色的作用,巴西已经完全满足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反洗钱 40 项建议。

九. 执行部分第 8 段 (b) 分段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除了国际条约和协定外,巴西在核、生化领域以及运载工具方面还有广泛的国家立法。

十. 执行部分第 8 段 (d) 分段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科技部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以及国家原子能委员会与从事与敏感物质和技术相关活动的产业部门及其产业协会不断进行沟通,充分宣传适用于其活动的规范、条例和义务。

2004 年第一季度,巴西政府开始执行一项题为“科学项目”的倡议,由敏感物质综合协调办公室和巴西情报局负责实施,目的是向私人部门宣传巴西在国际上承担的与出口控制有关的义务和承诺,并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国内立法。目前,开展这项工作的方法是联邦政府派代表对化工部门进行走访;将来走访将扩展到所有从事与敏感物质有关的活动的产业部门。这类走访建立了沟通渠道,有助于向私人部门宣传相关标准、程序和控制机制,同时也有助于防范任何旨在转移受控物质、服务和技术的不当企图。

十一.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巴西参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与管制机构，是巴西与阿根廷共和国密切合作和相互理解的结果。据此，两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鼓励或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测试、使用、制造、生产或以任何方式获取任何核武器，不接受、储存、安装、部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持有任何核武器。

1999 年，在司法部的协调下，开展了多个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防止在南锥体共同市场（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以及准成员玻利维亚和智利）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由于这项活动的开展，2000 年 6 月 16 日，对《为加强区域安全开展对等合作和协调总体规划》（1999 年 12 月 7 日蒙得维的亚共同市场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 22/99 号决定通过）进行了修改，以便就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或)放射性材料采取行动和进行协调。

巴西政府与友好国家开展技术交流，促进各方高度重视通过仅用于和平的核技术的发展，充分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目标。

巴西重申，在促进不扩散的各项活动中，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尤其是各国情报机构之间信息交流与合作的机制。

巴西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自愿加入由 75 个国家组成的集团，向 1993 年成立的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提供信息。该集团负责与原子能机构分享与贩运核材料其他放射性材料事件有关的信息和报告。非法贩运数据库办公室定期发布报告，列举相关事件，发往各国协调中心、原子能机构会员，以及与该机构合作的组织。国家原子能委员会是非法贩运数据库在巴西开展活动的协调中心。
